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國抗字第9號

抗 告 人 信宇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周正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法務部等請求國家賠償等事件聲請訴訟
救助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11日本院115年度國抗字第9號裁定
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七日內，繳納再抗告裁判費
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；暨補正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
為代理人之委任狀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再抗告。

理 由

一、按再為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、臺灣高等法院民
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4條
第2項規定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元，此為法定
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4項之再為抗告，
依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第466條之1、第466條之2、第442條
第2項規定，應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第三審再
抗告代理人。再抗告之人如未依法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
關係人為代理人亦未依同法第466條之2規定為聲請或未繳足
裁判費，抗告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者，抗
告法院應以再抗告不合法而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再抗告人於民國115年5月18日對本院115年度國抗字第9號裁
定提起再抗告，未據繳納再抗告費1,500元，亦未委任律師
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。茲命再抗告人於收受本裁
定正本之日起7日內補繳裁判費及補正律師或具律師資格關
係人之委任狀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再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

民事第八庭

審判長法 官 邱育佩

01
02
03
04
05
06

法官 陳雯珊
法官 趙雪瑛
書記官 楊璧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